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2〕554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预算的函

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23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4853 万元。列报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应功能科目和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经济科目。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（市财函[2022]2231号）	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	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,853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,853.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		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68所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800元	
			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每生每年1000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95%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 3、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。
4、市县部门也应公开。